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京03民初611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刘可夫、回声作为原告提出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刘可夫、回声因股权转让纠纷将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京03民初61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刘可夫、回声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刘可夫、回声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依法查封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10020万元等值财产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：查封、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0020万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

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12日